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8.6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网络	指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福建海西广电	指福建省海西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简介

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与福建省海西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股权的协议》，公司以 7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东南网络 38.69%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东南网络公司股权。

2、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的规定，受让方福建省海西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东南网络 38.69%股权转让背景及定价依据

东南网络是公司 1999 年投资的企业，目前公司持有东南网络 38.69%的股权。受广电产业政策和体制的影响，东南网络业务开展与经营发展未能达到预期，持续亏损。2013 年以来公司一直与东南网络大股东商议东南网络相关问题。

经公司与福建海西广电不懈努力和沟通，并经福建省财政厅批准，公司拟以 7100 万元价格转让所持东南网络全部股权予福建海西广电。

三、交易对方（受让方）情况

交易对方：福建省海西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情况：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7 日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华林路 207 号金鸿达中心综合楼第九层

法定代表人：张远

注册资本：26966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有线电视网络、文化产业、房地产业、证券业、广电行业、传媒业、酒店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350000100054189

股东持股结构：海峡出版发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8.74%

福建省财政厅持股 22.25%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39.01%

2、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福建海西广电资产总额47633.21万元、负债总额41630.82万元、净资产6002.39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89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福建海西广电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1996年5月29日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207号

法定代表人：龙辉

注册资本：9396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视剧、电视专题、电视综艺、动画故事节目的制作、发行（有效期至2013年4月30日）；利用自有媒介（场地）发布广播、电视及网络广告，设计制作广播、电视、网络广告（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福建省，有效期至2015年04月19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肆级资质（有效期至2013年2月5日止）；全省有线电视网络规划、建设、维护、营运的多功能开发应用；电视节目、信息、网络多媒体传输、数据信息软件研制、推广；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广播电视设备的批发、零售。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000100023873

股东持股结构：福建广播电视传播总公司 54.18%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8.69%

深圳市世纪汇康科技有限公司 5%

福建广源发展有限公司 2.13%

2、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
指标

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219,505.44	113,198,690.25
负债总额	86,945,017.03	92,443,794.96
应收账款	7,693,673.64	12,478,500.12
预付款项	3,429,445.61	3,387,615.61
其他应收款	14,346,995.79	14,330,405.29
固定资产净额	69,130,750.15	71,723,468.39
应付账款	32,068,580.97	33,828,217.29
其他应付款	52,345,827.81	53,165,542.19
净资产	17,274,488.41	20,754,895.29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412,991.02	31,366,420.61
营业利润	-3,480,405.62	-7,197,008.31
净利润	-3,480,406.88	-7,197,00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8,941.02	-1,965,375.44

3、公司转让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38.69%股权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况的说明

公司承诺对持有的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38.69%股权享有处分权，没有附带任何或有负债或其他潜在责任或义务。

4、公司对福建东网是否提供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未对福建东网提供担保，也未委托该公司理财；也不存在福建东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五、交易标的的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对公司参股的福建东网截止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附件：信会师闽报字[2016]第20007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根据东网公司历史事实，经不懈努力和协商确定，并经福建省财政厅批准。

福建东网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见前述“四、2”。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转让方：公司
- 2、受让方：福建省海西广电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 3、转让标的：福建东网 38.69%及其相关权益
- 4、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以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确定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7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仟壹佰万元整）。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预计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约 3750 万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转让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单位，除业务关系外，其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基于东

南网络公司相关历史事实，综合考虑了各方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福建东南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 2、信会师闽报字[2016]第 20007 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